

第十七課：無障礙出行法則

■ 長者出行日常面對的障礙

對於體能較弱或行動不便的長者在日常生活中會面對很多由於設施不便所引致的障礙，包括沒有升降機配合的長樓梯、狹窄的通道、不平坦或欠缺指示的道路等，均有礙日常出行。「無障礙」是指不論殘疾與否，所有人（包括：兒童、長者、孕婦等）都能平等及無障礙地在社區上生活。隨著科技不斷進步，社會上亦出現電動輪椅及輔助出行的工具讓有需要的人使用。

■ 無障礙城市的發展

- 1955 年各地開始出現「無障礙空間」的設計概念，開始針對殘疾人士或其他不良於行的人，設計方便活動的空間配置
- 1984 年殘疾可達設施的要求已列入香港《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F 章第 72 條
- 1987 年美國設計師羅納德·麥斯提出「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一詞
- 1988 年通用設計是一種設計途徑，它集合了能在最大程度上適合每一個人使用的產品及建築元素。
- 2005 年通用設計是一種嶄新設計手法，它將設計的理論與實踐相結合，使設計盡可能滿足不同需求，以創造一個方便使用家的生活環境。